

法院动真格 “老赖”急还钱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高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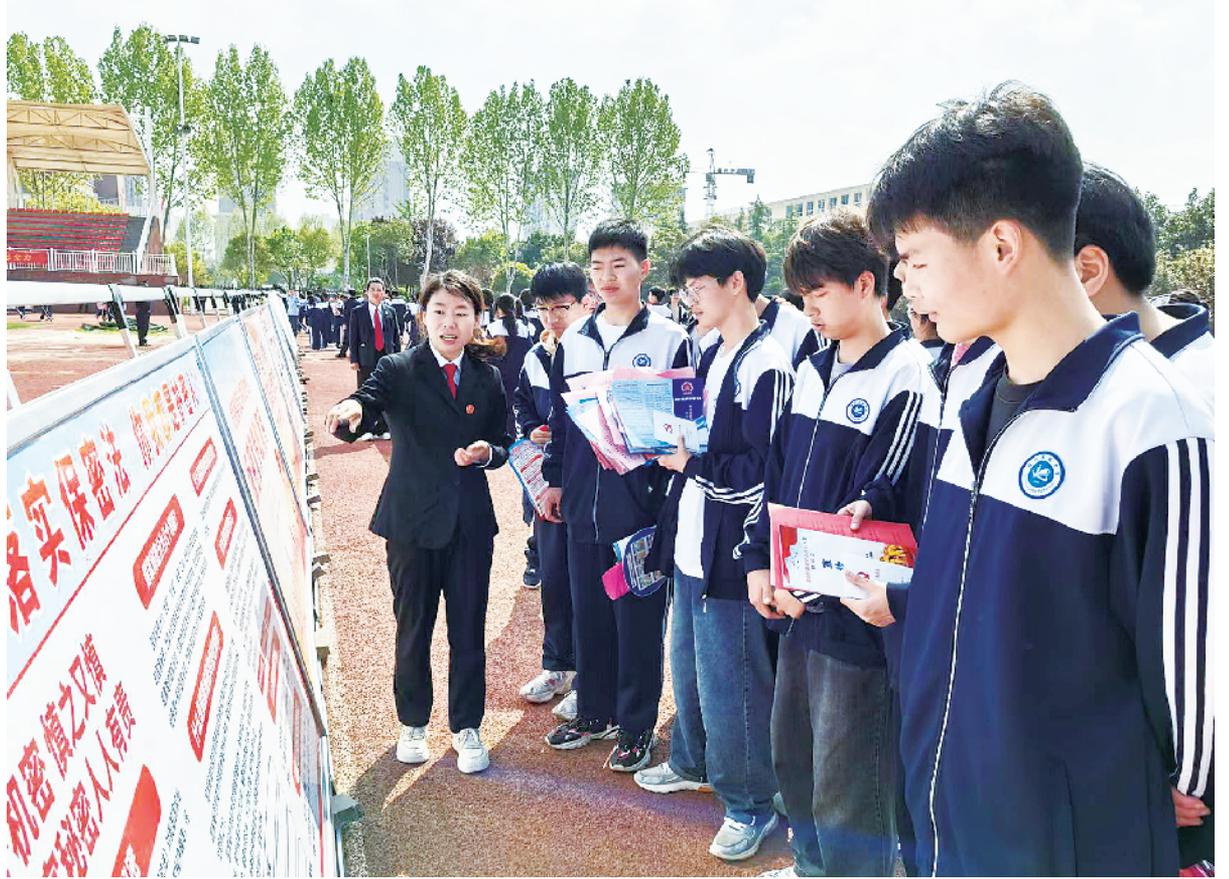
本报讯 “王法官,真的太感谢您了,以后我再也不害怕了……”近日,王某某来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惩恶扬善执行神速 廉洁奉公执行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韩瑞静和执行法官王方方手中,以表示对她们的感激之情。

2022年5月,被告张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向原告王某某借款385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1%计算,每月转息一次。后王某某向张某多次催要该笔借款,张某均以种种借口拖延还款。王某某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张某仍拒不履行,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到案件后,该院执行法官王方方多次与被执行人张某联系,张某均以外出办事为由躲避执行,法官到其家中寻找,也是大门紧闭。法官进行网络查控,亦未查到张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为尽快执结此案,王方方想方设法查找张某的下落。功夫不负有心人,王方方与执行干警最终在项城市区一棋牌室内将正在打牌的张某抓获并拘传至项城市人民法院。王方方耐心地向张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后果,但张某始终不为所动,还拨打王某某的电话进行威胁、恐吓,扬言如果王某某不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将对其进行报复。鉴于张某的恶劣态度,项城市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拘留强制措施。

张某看到法院要动真格,立即联系家人履行了还款义务并当场写下保证书,保证不会骚扰、报复王某某。

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③2



4月12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为学生讲解安全知识。为增强学生的国家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淮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陈州高级中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保密宣传月”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淮阳区人民法院

群众讨薪遇难题 “云上调解”化纠纷

□通讯员 叶培绪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借助“云庭审”平台,以远程视频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大大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高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法官,我起诉的是曲某,希望法院能尽快帮我把辛苦打工挣的钱追回来。”电话一头的李某焦急不已。原来,李某曾于2023年跟随曲某在江苏某小区从事水电安装,工程结束后,经双方结算,曲某为李某出具数额为8000元的欠条一份。曲某偿还部分款项后,余款6000元一直未偿还。无奈之下,李某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第一时间通过协查系统查询到曲某的电话,并与曲某进行了沟通。曲某表示,自己承包工程的工程款也没要回来,不得已才到外地打工,希望李某作出适当让步,其愿意偿还李某5000元。承办法官向李某传达了曲某的意见,李某表示理解,同意曲某偿还5000元,余款1000元自愿放弃。

淮阳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借助“云庭审”平台,解决了距离和空间跨越调解难题,做到案结事了。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智慧化法院建设,最大程度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昼夜兼程抓“老赖”

□通讯员 陈青华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应急大队执行干警接到该县公安局执行联动专班反馈的信息,称发现了逃避执行3年有余的被执行人孙某在鹤壁市的活动轨迹。接到消息后,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应急大队执行干警连夜驱车4个小时到达鹤壁市,直扑“老赖”藏身地,成功将孙某抓获。

被执行人孙某与申请执行人李某系朋友关系,孙某多次向李某借款,孙某在偿还李某部分借款后便无下文,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孙某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郸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7日作出判决,判令孙某偿还李某借款111250元。判决生效后,

孙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于2021年6月向郸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同时通过网络查控等措施,对孙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根据反馈的信息,确认孙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官一时又找不到孙某的下落,经李某同意,法官以“终本”方式结案。

孙某到案后,承办法官耐心地做其思想工作,希望孙某能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孙某拒不配合,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将其依法拘留。孙某被拘留后,其配偶致电承办法官,主动要求履行判决义务,将法院判决的本金及利息一次性还清。至此,积压几年的案件得以执行完毕,申请人李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③2

签订买卖合同时,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有标准吗?

□通讯员 李丹

签订买卖合同时,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有标准吗?违约金过高,一方请求适当减少,能获得法院支持吗?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赵某多次向王某采购海鲜,2023年1月6日,经结算,赵某欠王某货款3万元,赵某向王某出具欠条一份,约定2023年1月15日前还清货款,如逾期未还,每天按欠款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到期后,赵某未按约定还款,王某将赵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请求支付3万元货款及违约金。赵某对3万元货款无异议,但认为违约金过高,应予以减少。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要求的3万元货款有欠条为证,且赵某认可,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双

方约定的违约金一项,每天按欠款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属约定过高,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适当减少。违约金标准应以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年利率14.6%)为宜,法院遂判决赵某向王某支付3万元货款及违约金5280.33元。判决作出后,赵某和王某均服判息诉,赵某已按照判决内容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设立违约金的目的在于填补守约方的损失,而非一方获利的手段。如果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③2

以案释法